

2026 年资源规划政务宣传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XWZ2026ZB-ZRGH--102)

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甲方（全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资源规划政务宣传项目。

2、服务内容

（1）政务公开平台运维。完成门户网站、“西安资源规划”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号的图文美化和内容维护，确保信息及时更新。

（2）政务宣传稿件采编。围绕重点工作，完成各类平台的稿件采编、校对及发布；完成市局重要宣传活动、会议等跟拍工作，制作发布宣传内容。定期对市局各处室(单位)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统计研判。

（3）政务信息公开及上报。完成市局各类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定期上报政务信息、宣传稿件等。

（4）线上多媒体宣传内容制作。搭建宣传素材库、跟拍宣传活动及市局各部门日常工作，留存宣传素材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剪辑优化。完成重要政策文件、重大专项活动的图解、宣传海报、H5 动画等宣传品制作发布。

（5）宣传人员培训。协助市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并配合做好其它宣传工作。

（6）推送媒体报道及组织宣传合作。针对资源规划重点活动及工作，邀请媒体现场跟踪报道、推送刊发报道等。

（7）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按照要求，组织筹备自然资源体系线下活动，制作活动宣传品、布置宣传场地、开展室外现场宣传。

3.服务业绩要求

（1）全年发布政务信息数不少于 200 篇，重点领域信息更新条目不少于 300 条，完成年度政务公开任务考核。

（2）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均关注度不低于 5 万。

（3）采编原创稿件不少于 100 篇，在市级媒体刊发稿件不少于 50 篇，中省级媒体刊发类稿件不少于 10 篇。

（4）制作发布长图图解、海报等宣传品不少于 20 个。

(5) 拍摄留存视频素材不少于 50 个，制作音视频宣传品不少于 30 分钟。
(6) 开展主题宣传线下活动不少于 3 次(包含置备宣传品、布置场地等)，
开展宣传培训不少于 1 次。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 588,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计 176,400.00 元；阶段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计 235,200.00 元；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 176,4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文景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78150000000855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三) 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

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如项目基础政策文件、宣传主旨要求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

7、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9、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确保各项服务质量达到最佳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 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 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省、市相应的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 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 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的, 每逾期 1 日, 乙方应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7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拒不整改或经 2 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及时、足额的赔偿。

(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五)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创作、开发、制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稿件、摄影图片、设计图稿、图解海报、H5 动画、视频素材及成片、PPT 演示文稿等，无论是否最终发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交付给甲方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反此保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监管部门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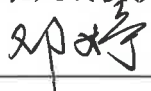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联系信息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139号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A座18层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文景路支行
开户账号：102024955734	开户账号：61050178150000000855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61329106	联系方式：15102944185
2026年7月30日	